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5637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67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2241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5622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7367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1211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108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114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8 日北醫校教字第 1142200260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第 一 條 (目的)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國際觀及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境外大學定義)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大陸地區大學係指教育部認可名冊者，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

第 三 條 (授予學位及修業期間)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校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學位證書註明為合作學校共同授予)。

經核准修讀雙聯同級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制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 四 條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送教務處及國際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雙聯學制，須於簽約一個月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須符合「臺北醫學大學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部相關法令章則規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惟第六至八款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臺北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二、甄審規定。

三、銜接課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抵免規定（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期限及在二校修業時間規定。

六、資格考核方式（修讀博士學位者）。

七、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

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九、學位授予規定。

十、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十一、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十二、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十四、其他事項。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若屬學生個案，須重新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送教務處及國際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其內容應包括前項第三至十四款，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應再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若為雙方共同指導，皆應明列雙方姓名）。

三、論文題目。

第 五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其修讀學士應屆畢業及修讀碩士學位，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惟大陸地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得否修讀博士雙學位，應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增訂雙聯學制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申請入學甄審程序）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繳交之表件，依合作協議書辦理甄審程序。

第 八 條 （修業規範）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項規章辦法，並依本校註冊程序辦理入學，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合作協議書及相關規定辦理。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合作協議書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 九 條 （未完成雙聯學制及學分認列）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

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申請學分認列。

第十條 （役男出境）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未服役之役男，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